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 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云南省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电子单据申报和网上申报方式。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发布与解除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以下简称云南省分局）负责，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由相关业务银行负责，机构申报主体应对“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积极配合。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的执行标准

第四条 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确定逾期未申报。

第五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 (一) 累计逾期未申报笔数超过 10（含）笔；
- (二) 单笔逾期未申报超过 90 天；
- (三)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

第三章 机构申报主体操作流程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收到云南省分局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告知书》（见附 1，以下简称执行告知书）后，应在执行告知书规定时间内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云南省分局提交《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补报确认的申请》（见附 2，以下简称补报确认申请）。报送补报申请确有困难的，可由所在地外汇局转交。

第七条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关于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告知书》（见附 3，以下简称解除告知书）所规定的解除起始日（不含）前，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自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以来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四章 银行操作流程

第八条 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操作规程，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见附 4，以下简称执行名单）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云南省分局反馈。

第九条 银行收到云南省分局发布的机构名单时，应于当日下发辖内所有分支机构，并通知该机构申报主体及时逐笔补报其未按规定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对于机构申报主体自执行告知书所规定的执行起始日（含）起至解除告知书的解除起始日（不含）内新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结汇中转，银行应审核无误，凭机构申报主体所持云南省分局为其出具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见附 5，以下简称确认通知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结汇中转手续，并留存补报确认书复印件备查。

第十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见附 6，以下简称解除名单）所规定的解除起始日（含）后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银行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

第五章 外汇局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云南省分局向辖内各中心支局和银行下发执行

名单和解除名单。同时向执行名单或解除名单上所涉及机构，发送执行告知书或解除告知书，并做好签领记录。

云南省分局收到机构申报主体提交补报确认申请后，经核实，向其发放确认通知书、解除告知书。云南省分局直接送达执行告知书、解除告知书和确认通知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机构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送达，机构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各州市中心支局应在收到执行名单、解除名单当日，向辖内支局及银行转发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所在地外汇局收到辖内机构申报主体的补报确认申请，核实情况后，转交云南省分局，云南省分局向申报主体发放解除告知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云南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云南省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云汇发〔2011〕33 号）同时废止。

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关于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措施的告知书

年 编号：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折美元 美元。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云汇发〔2020〕24号印发）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你单位接此通知应在自执行之日（含）起30天内逐笔补报上述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义务后，你单位应向外汇局云南省分局申请确认。在外汇局解除对你单位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前，你单位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一联给申报主体，一联由外汇局留存。

附 2

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 补报确认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根据贵局出具的《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年 编号： ），我单位已经逐笔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现特向贵局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关于解除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告知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在其原解付银行 (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交易款项的补申报手续。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第四十二条和《云南省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云汇发〔2020〕24号)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即日起对该机构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一联给申报主体，一联由外汇局留存。

附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 处理措施名单

年 月

单位：美元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未申报金额	折美元	逾期天数	备注
1							
2							
3							

经办：

复核：

审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

附 5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通知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已在其原经办银行(可以填写多家银行) 完成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经办银行可据此为其办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解付/结汇中转。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一联给申报主体，一联由外汇局留存。

附 6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 处理措施名单

年 月

单位：美元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补报完成 笔数	已补报 申报金 额	折美 元	补报完成 日期	备注
1							
2							
3							

经办：

复核：

审核：

备注：折美元按当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进行折算。